

#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人力资源管理政策声明

员工价值作为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化股份”或“公司”）价值的重要组成部分，已根植于公司的目标管理与日常运营中。本公司希望通过此政策，清晰地向各级运营体系及全体员工传达处理员工人权议题时的行动预期与合规边界。同时逐步将对人权的关切延伸到公司的业务合作伙伴。

人力资源是第一资源，劳动是公司价值创造的主体，对人才的尊重和对员工的关怀本质上是对人性和人权的尊重。公司的成就来自于全体员工及广大协作者持续不断的努力。公司秉承“尊重人、培养人、成就人”，坚持“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两手抓，以“尊重员工基本权利”为基本原则，通过建章立制，全面落实“以人为本”理念。

### 为实现以上承诺，我们将采取以下政策

1. 遵守法律：在遵循所在国（地区）用工法律法规的基础上，结合公司开展业务所在每个国家和地区特点，有序开展业务，并严格控制可能引发人权侵害问题的相关风险。

2. 尊重基本自由：在遵守所在国（地区）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依法尊重和保障员工享有自由。

3. 提供平等就业机会。我们承诺不使用童工，公平公正对待不同国籍、种族、性别、宗教信仰和文化背景的员工。

结合项目运营需求及所在国家、地区人力资源供给能力，实施用工本地化与多元化配置策略，不断促进地区就业，促进和谐发展。

4. 实施全面薪酬计划：实施包括“薪资、福利、职业发展和工作与生活平衡”等全面薪酬计划，不仅使用物质资源(包括薪资和绩效奖金等货币化福利以及带薪假期、进修机会等非货币化福利)，而且应用精神资源(成长、平衡、关怀等)回馈员工的付出。

(1) 获得与所从事岗位与所创造价值一致的薪资收入，参与绩效奖励计划；

(2) 获得企业提供的各种培训，不断提升员工在组织内外就业能力，并将协作方逐步纳入统一培训体系；

(3) 获得企业提供的员工职业成长空间、事业平台以及晋升机会，提供符合职业发展特质的多条并行通道；

(4) 获得企业利用组织资源建立的各类福利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实施所在国家和地区对于员工养老、医疗、失业等方面的保障计划；

(5) 获得企业提供的各种稀缺经历和经验(国际化、跨文化)：公司建立了以招聘、竞聘及推荐等相结合的内部流动渠道，为广大员工提供宽广的内部交流机会；

(6) 获得企业提供的工作休假，以满足员工闲暇需求。

5. 公司以建设“新化大家庭”为理念，按岗位配置必备

的劳动保护用品；持续改善员工工作与生活环境，并通过制定协作单位后期保障基本标准指引，促进合作单位员工生活条件改善。

6. 建立员工沟通渠道：员工可通过“内部协同办公平台、意见箱、部门群、单位群”等渠道反映对于组织的意见及个人诉求，各级组织应安排专责对接并建立员工满意度沟通机制。

### **适用范围**

本政策是一份公开的意向声明，适用于新化股份及其拥有运营控制权的分（子）公司的所有人员（含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并积极推动相关承包商、供应商及其为新化股份提供服务的长久和临时雇员落实此政策。对于联营及合营企业，新化股份将运用股东权利，最大限度地推动其政策及实践与此准则的要求保持一致，使其政策及实践符合此政策所提倡的原则。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6日